（上接A21版）

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1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1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1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实缴金额
	发行价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天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1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0万股“天微电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7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5,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7月22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7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7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巨万里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联系人：王翰

电话：028-63072200

传真：028-842082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国金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23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3月3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2次审议会议通过，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8,885.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8,88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上限：2,000,000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QV417，备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巨万里	发行人董事长	是	5,720.00	64.38%
2	张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是	2,125.00	23.92%
3	陈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是	1,040.00	11.70%
合计				8,885.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的规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战略配售资格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6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资管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8、“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巨万里、张超、陈建共计3人的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天微电子股份，自天微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天微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人与天微电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资管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天微电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及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微资管计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00万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

因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与发行价格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国金创新、天微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天微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天微电子本次由国金创新与天微资管计划共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天微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中金公司提供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国金创新、中金公司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国金创新及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胡洪波 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